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议案无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子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韩丽敏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2022 年任期考核的议案》，关联董事余子兵先生、金江涛先生、张海峰先生、涂学良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考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2022 年任期考核结果如下：

姓名	时任职务	2020-2022 年扣除任期奖惩基数总额（万元）	任期考核兑现总额（万元）
余子兵	董事长	4.41	6.07
邹爱国	董事长	14.90	20.50
金江涛	董事、总经理	13.36	18.38
刘珣	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	16.86	28.21
彭金柱	董事、财务总监	15.43	21.23
张海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	1.35	1.86
游长征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0.07	13.86
涂学良	副总经理	16.44	22.62
李圣德	副总经理	17.28	23.78
付贵平	副总经理	12.79	17.60
郝靖涛	副总经理	3.32	4.57
刘德萍	法务总监	16.46	22.65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余新培先生、徐光华先生、刘振林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其中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是为了进一步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条件，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独立董事津贴由原按年度发放调整为按季度发放，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转让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子兵先生、金江涛先生、张海峰先生、张保泉先生、涂学良先生、徐建标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 日